

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鄭凱澤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30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kentz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104084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  
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年3月23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10368165號號  
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有關修正要點第七點第三項第八款說明如下：

(一)原規定得申請介聘教師人數為「學校教師編制數二分之  
一」，惟教師編制數尚包含學校聘任代理(課)教師及控  
管未聘教師之員額，致學校恐有過多教師參與介聘，影  
響學校教學及校務運作之穩定性。為改善前述情形且穩  
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，訂定合理之申請介聘人數規定，  
爰修正得申請介聘教師人數為「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  
一」。

(二)所稱「申請介聘教師人數」包含市內介聘及他縣市介  
聘；所稱「專任教師」係指「正式教師」(含調用教師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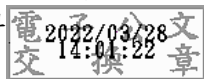


留職停薪等教師)，即學校編制內教師扣除代理、代課教師，非僅指未兼行政或導師職務者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旨揭要點可至「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n.edu.tw>)  
-洽公資訊區-法令規章-課程發展科-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相關法規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

84

訂

線